

龙南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龙市垃分〔2023〕1号

关于印发《龙南市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龙南市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龙南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6月27日



龙南市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住建部印发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全面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3年底，全市基本完成生活垃圾收集点提升改造，分类运输能力满足需求，建成分类中转站、集中式大件生活垃圾破拆和分拣中心，规范有害垃圾的暂存、处理。

城区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到30%以上。农村地区以美丽乡村建设五年行动为抓手，所有示范类乡镇全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积极探索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就地减量处理，逐步减少外运量，进一步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推进全域覆盖

1. **公共机构全覆盖。**全市公共机构实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分类覆盖率必须达到100%。城管部门依法监督收运单位定期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坚持“不分类、不收运”原则，收运单位发现接收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时，应当要求其24小时内整改；拒不整改的，收运单位有权拒收，并报城市管理部门

处理，城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4 小时内依法责令产生单位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完毕。

2. **居民小区全覆盖。**全市建成区范围内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 100%，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达 95%，投放正确率达 80%以上。

3. **分类督导全覆盖。**结合实际，市、乡（镇）、村（居委会）须分别配备不少于 5 名、3 名、2 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负责垃圾分类日常推进工作。每处居民集中分类投放点必须配备 1 名分类督导员，负责指导居民精准分类投放垃圾。

4. **信息台账全覆盖。**建立完善市、乡（镇）、村（居委会）三级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台账，做到数据真实可靠、资料全面准确。

（二）强化设施建设

5. **前端收集点升级改造。**全面推行居民小区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每 300 户设置 1 处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投放点，投放点设施功能齐全，干净整洁；分散式居住区、公共机构、大型商场等场所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集中分类投放点；每个小区需设置不少于 1 个集中式可回收物收集点、1 个集中有害垃圾收集点、1 处误时投放点。

6. **中端设施布局完善。**配足分类运输车辆，保障分类运输能力，完成分类中转站改造，优化可回收物回收网点和大件垃圾拆解点布局，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配备不少于 2 辆有害垃圾、5 辆厨余垃圾、3 辆可回收物分类运输车辆。

7. **末端建设扎实推进。**加快龙南市（三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城区建成1座或共享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设施，1座集中式大件垃圾破拆和可回收物分拣中心、1个集中式有害垃圾贮存点。

（三）健全制度建设

8. **完善体制机制。**健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市、乡（镇）、村（居委会）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居民自治制度，充分发动乡（镇）、村（居委会）基层组织参与垃圾分类，每月协商研究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

9. **完善监督考核。**每季度对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评估，压实工作责任主体。加强各环节安全监管，确保运行安全、规范、有序。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乡（镇）综合考核目标体系，纳入精神文明建设评价内容。

10. **推进法制建设。**加大垃圾分类领域执法检查力度，以“零容忍”的高压姿态倒逼单位、个人垃圾分类习惯养成。加快出台包含生活垃圾分类规定的政府规章。

（四）深化源头减量

11. **推行绿色办公，做好源头减量。**建立和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继续开展“光盘行动”，推动绿色采购、绿色办公，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推动宾馆、酒店、餐饮、娱乐场所不主动提供一次

性消费用品；加强对果蔬生产、销售环节的管理，出台相关鼓励政策和规范要求，积极推行净菜上市。

12. **减少过度包装，落实限塑令。**落实本市快递业绿色包装标准，促进快递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利用；开展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落实“限塑令”，推广使用环保购物袋，每季度开展专项检查，遏制“白色污染”。

（五）有效回收利用

13. **提高回收利用率。**建立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奖励机制，进一步推进废玻璃、废塑料等低值可回收物分流分类处理；推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两网”深度融合，加快资源回收网络建设。

（六）落实投放责任

14.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经营场所等管理责任单位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制度，对责任区域内的投放点、投放容器、投放时间进行配置和设定，并对投放人分类投放行为进行发动、指导、监督。

（七）推动全民参与

15. **持续开展分类动员宣传。**全面开展垃圾分类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机关、进商场、进宾馆酒店等“六进”活动；每个乡镇每月至少开展1次主题宣传活动，要利用LED屏、标语、橱窗进行宣传；每个村、居至少设置1处宣传长廊，居民小区、村小组至少设置1处醒目宣传标语，经常性开展入户宣传，印发分类宣传手册。全市各网格单位每月要组织所属人员，

深入到所属网格区域，开展进社区、进企业、进家庭、进商场、进宾馆酒店等生活垃圾分类“六进”宣教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结合行业特点，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具有行业特色的全市性垃圾分类宣传或实践活动。

16. **推广分类知识普及。**利用公交车、公交站台、楼宇电视、公园、景区等平台滚动播放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片；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利用融媒体等新闻媒体，报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和典型经验，开设生活垃圾分类专栏，不断增强生活垃圾分类在群众心中的影响力。

17. **提升公众参与度。**发挥共青团、妇联、工会、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凝聚广大群众力量，构建广泛的垃圾分类志愿服务体系，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强化教育引导，出台垃圾分类知识读本，将垃圾分类纳入教学内容，教学和实践有机结合。

18. **打造示范亮点工程。**推进垃圾分类示范样板，形成具有地方特色和亮点的工作成效。全市要新增垃圾分类示范小区10个、示范单位4—5个，打造2—3个具有工作特色和鲜明亮点的垃圾分类典型案例。

三、责任分工

（一）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定和公布工作实施方案制度、推进计划和监督考核机制；保障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收运设施；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设置分类标志，规范编号，制定运输作

业路线、明确分类收运区域、计量完整准确、登记造册，建立完善分类垃圾运输车辆人员作业、安全、清洗制度，确保车身整洁，规范分类收运；积极主动对接好辖区驻地机构、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到全覆盖、全推广、全实施，采取“不分类、不收运”的措施，强制相关单位按规定进行分类投放；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教育、督促考核以及业务培训。

(二) 各乡镇

乡镇制定和出台管理区域的工作实施方案、推进计划和监督考核机制；健全和完善辖区内前端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暂存转运的具体工作；做好辖区垃圾分类工作的信息数据和动态情况的收集、整理等。

社区(村)采取入户上门、社区宣讲、文体活动等形式，持续宣贯垃圾分类知识，发动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做好分类督导员、宣传员日常管理；负责收集、统计分类垃圾产生量和工作信息；做好垃圾分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引导动员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工作。

(三) 全市各部门(单位)

市委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网络化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六进”活动，并取得实效。各相关职能部门、各成员单位除做好上述工作外，要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工作职能，主动开展具有特色的行业生活垃圾分类活动，

指导好本行业、本系统范围内的所有强制分类对象落实生活垃圾分类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属地监督，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 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市级媒体加强对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考核内容。

2. 市委组织部负责垃圾分类党建引领，结合在职党员进社区报到活动，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参与垃圾分类。

3. 市发改委负责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政策。

4.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对公共机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引导公共机构强化垃圾分类宣传，倡导“绿色办公”、“无纸化办公”、“光盘行动”，统计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数据台账。

5.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参与制定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有关政策。

6. 市文广新旅局负责对景点、酒店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等工作的监督管理，推动新闻媒体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

7. 市教科体局负责学校、培训机构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指导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进校园、进课堂活动。

8. 市城管局负责垃圾分类日常推进工作，牵头制定垃圾分类制度文件、考核评价体系，统筹推进垃圾分类设施建设。

9.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用地保障，将生活垃圾设施建设内容纳入相关规划，督促指导相关新建项目建设开发单位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10.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1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商品零售场所和行业“限塑”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倡导“文明餐桌”、“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度消费。

12. 龙南生态环境局负责公开有害垃圾经营许可单位名单，加大对具有有害垃圾处理资质单位的监管力度。对有害垃圾收运、暂存和处理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环保监管，包括硬件配置、作业要求、处理渠道等。

13.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商贸流通领域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工作，牵头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建设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两网融合”，引导餐饮场所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用品。

14. 市工信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

15. 团市委负责指导组织各级团组织及志愿者队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16. 市妇联负责组织动员全市各级妇联组织、广大妇女和家庭、巾帼志愿者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17. 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经费保障，

将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加强对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

18. 市总工会负责引导广大职工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

19.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引导规范快递企业和网点使用绿色、可循环包装物和填充物，集中整治过度包装，有效降低快递封装胶带和传统塑料袋用量。

20. 市科创中心负责发挥科技引领作用，引导企业在生活垃圾分类相关领域进行技术创新。

2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职能部门指导客运、货运行业开展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公交车、出租车等交通工具内显示屏展播垃圾分类知识公益广告，在公交站点醒目位置设置宣传展板；协助环保部门对已许可的运输有害垃圾的运输企业进行监管。

22. 市卫健委负责推进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监督检查考核。

23. 市民政局负责引导督促基层组织和社会团体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上述市直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照《龙南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要点分解表》落实相关工作。其他市直部门按照自身职能，落实好“管行业就要管垃圾分类”原则，协同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政治任务，作为“三大战略、八大行动”推动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赣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加快推动龙南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提质量、走前列。

（二）强化党建引领。全市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注重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引导广大党员充分发挥骨干带头作用，使全体党员在单位、社区、家庭成为垃圾分类工作的践行者。通过以身作责、示范促进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自觉意识和习惯养成。

（三）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根据单位职能详细制定垃圾分类工作方案。

（四）落实资金保障。将垃圾分类工作有关经费按规定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同时积极拓宽筹资路径，努力争取上级专项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发性金融等多渠道资金支持。

（五）持续宣传发动。要大造舆论、形成浓厚的垃圾分类氛围。宣传部门、新闻媒体和各单位、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抖音等主流（新）媒体平台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普及分类知识。要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入户宣传和现场引导，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认识，促进形成

垃圾分类“人人有责、人人尽力、人人作为、人人受益”的良好氛围，把龙南打造得更加宜居宜业。

（六）加强部门协同。市垃分办按照《龙南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要点分解表》，指导、督促全市各部门（单位）和各乡镇履职尽责，协同作战，每季度召开一次成员单位参加的工作联席会，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完成。

（七）强化督查考核。全市各部门（单位）和各乡镇要快速行动、担当作为、履职尽责，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清单，倒排时间进度。市垃分办牵头对全市各部门（单位）和各乡镇垃圾分类行业管理的督促检查及考核评分，对成效尚不明显的，通报至单位主要负责人。

- 附件：1. 龙南市乡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
2. 龙南市市委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
3. 龙南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要点分解表

附件1

龙南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及 评分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建城〔2021〕58号）、《2023年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赣分类办〔2023〕1号）和《赣州市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方案》等有关要求，制定本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

一、考核范围

各乡镇

二、考核内容

主要从体制机制建设、分类体系建设和管理、组织动员和宣传教育3个方面。

三、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采取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垃分办）季度考核的形式进行。

四、考核主体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考核程序

市垃分办考核组每季度按照《龙南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细则》，深入各乡镇以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的方式进行考核。

六、考核计分

季度考核得分=市垃分办季度考核分数

年度考核最终得分=四个季度考核得分总和÷4

七、评估结果及运用

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综合工作考核、城乡环境整治等体系，对各乡镇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季度和年度考核通报，将考核结果向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通报，同时呈报市委、市政府。

八、评分细则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评估细则	提供佐证资料	得分	材料编号	
1	体制机制建设 (30分)	2	落实主体责任，建立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	1. 成立由乡镇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提供乡镇政府办印发的最新制度文件的得1分；	正式印发的最新制度文件		1-1	
		4	明确工作人员，完善信息报送	1. 乡镇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场所，有2名以上专职人员且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的得0.5分； 2. 及时、准确、全面报送月度资料信息的得0.5分。	专班工作人员职责分工表 汇总每月上报市垃分办的资料信息		1-2	
		6	制定工作方案和考评方案	1. 制定2023年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得1分； 2. 制定2023年垃圾分类考评方案的得1分；	工作方案 考评方案			1-3
		15	基层党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	1. 每季度召开1次由主要领导召集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的得1分； 2. 将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的得0.5分； 3. 各乡镇每季度开展1次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有试点文件、经验做法的得1分；初步建成“共同缔造”长效机制，有制度文件、长效机制说明的得1分； 4. 出台党建引领垃圾分类制度文件的得0.5分； 5. 基层党组织定期研究垃圾分类的得0.5分；	会议图片、会议记录或纪要 政府办印发的最新制度文件 社区试点文件、经验做法；长效体制机制文件、机制说明			1-4
		3	资金保障	有稳定资金投入生活垃圾分类建设	党建引领垃圾分类制度文件 活动图片、会议通知、会议记录或纪要	会议纪要、支付凭证等		1-5

2	分类体系建设和管理(50分)	30	现场抽查1-2个行政村	1. 完成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升级改造且干净整洁、标志规范的得5分；	升级改造台账，台账表含有点位地址、图片，改造时间等信息	2-1		
				2. 各投放点有遮雨、破袋、照明、洗手等功能（至少具备2项功能即可）的得5分；				
3	组织动员和宣传教育(20分)	4	广泛开展主题宣传发动	3. 各投放点均派驻监督员并督促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得1分；	督导员签到表、工作人员证件等	2-1		
				4. 均设置误时投放点的得5分；				
				5. 均设置集中式可回收物收集点的得5分；				
				6. 均设置集中式有害垃圾收集点的得5分。				
				建成建筑垃圾消纳场，达到规范要求，正常运行的得10分			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规范要求	2-2
				设置四分分类垃圾投放桶，配备四分分类运输车辆，严格实行分类运输。				
4	主要领导亲自推动部署	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推动工作、实地调研或督导检查，乡镇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分别得1分/次，最高4分，同一活动多级领导参加，以最高分计入，不重复得分。	活动照片、活动方案或宣传报道、会议记录或纪要	3-1				
4		每季度通过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开展宣传的，省级每条得2分，市级每条得1分，县级每条得0.5分，最高4分，内容相同的，不重复得分，取最高得分；	媒体宣传报道资料	3-2				
4		3. 每季度入户宣传覆盖村民户数占村民总户数的比例达到80%以上得4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入户宣传方案、住户签名表、图片，	3-3				
4		6. 现场随机走访10位村民问卷调查参与度和准确率，8人以上(含)答对的得4分，5-7人答对的得2分，4人以下答对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	3-4				

附件2

龙南市市委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全市市直部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和《2023年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等有关要求，制定本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

一、考核范围

区直各单位，市委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

二、考核内容

主要从体制机制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及效果、组织动员和宣传教育、文明习惯养成、保障措施、加减分项7个方面。

三、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采取实地检查和日常资料报送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四、考核主体

市垃分办联合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考核组。

五、考核程序

结合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检查，对市直部门进行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力争全年实现市直部门考核全覆盖。

六、评估结果及运用

（一）根据得分结果，每季度对被考核部门评定成效显著（占比30%）、成效较好（占比40%）、成效尚不明显（占比30%）三个等级，考核结果纳入高质量发展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年度工作考核、文明单位创建考核等体系，同时将呈报市委、市政府。

七、评分细则

序号	评估内容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估细则	提供佐证资料	得分	材料编号
1	体制机制建设	12	<p>(1) 成立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机构得2分，有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得2分；</p> <p>(2) 制定本单位(系统)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得3分；</p> <p>(3) 每季度举行1次本单位(系统)的垃圾分类工作会议或宣传培训活的得5分。</p>	<p>正式印发的最新制度文件</p> <p>单位(系统)垃圾分类工作方案</p> <p>有图片、会议记录或小结或简报</p>		1-1 1-2 1-3
2	分类投放	20	<p>(1) 设置责任管理公示表或公示牌的得5分。公示本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包括各类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分类投放、收集各环节负责人和保洁人员等信息。每缺1项公示内容扣1分，每发现1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p> <p>(2) 建立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等日常工作制度并上墙的得4分。内容有误或未及时更新的，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3) 配置分类投放收集设施的得6分。结合实际，配置分类收集容器，容器完好整洁，颜色、标识规范清晰。每缺1项内容扣1分，每发现1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p> <p>(4) 配备垃圾分类督导员的得5分。未配备督导员的扣3分，督导员未开展工作的扣2分；</p>	<p>公示牌或公示表</p> <p>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等日常工作制度</p> <p>分类投放指引牌</p> <p>督导员管理制度及工作开展情况资料</p>		2-1 2-2 2-3
3	分类收集及效果	20	<p>(1) 分类收集垃圾的得5分。每个单位各抽查1个食堂、卫生间(茶水间)、公共区域等，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现场检查</p>		3-1

3	分类收集及效果	20	<p>(2) 分类投放成效显著得5分。责任区内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内混投混装的，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3) 四类垃圾每日基础数据台账齐全的得10分。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基础数据台账的不得分；台账记录每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p>	现场检查	3-2
4	组织动员和宣传教育	10	<p>(1) 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栏或宣传海报，内容无误的得4分。宣传内容有误的，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2) 每季度组织本单位（系统）干部职工（党员）或联合相关部门至少开展1次垃圾分类主题活动方案、图片、总结等资料齐全</p>	现场检查	4-1
5	文明惯养成	8	公共机构的干部职工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投放正确率。随机抽查8名同志，知晓率和正确率需100%，每错1人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5-1
6	保障措施	30	<p>(1) 有填报任务的部门每月25日前汇总本单位（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报送至市垃圾分类办，按照赣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管理平台填报反馈的得分率评优秀（占比30%）、合格（占比40%）、不合格（占比30%）三个等级分档，分别得20分、15分、10分，无填报任务的部门得15分；</p> <p>(2) 按照龙南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分解表及职责分工完成响应任务，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得10分，未完成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p>	<p>市垃圾分类办提供得分率排名及得分情况</p> <p>汇总完成职责任务的相关资料</p>	6-1
7	加减分项	/	<p>(1) 创新性举措。创新性举措在国家、省、市层面推广的，每次分别加5分、4分、3分，内容相同的，不重复得分，取最高得分；</p> <p>(2) 媒体报道。在国家、省、市层面主流媒体报道的，每次分别加3分、2分、1分，内容相同的，不重复得分，取最高得分。</p> <p>被国家、省、市层面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5分、4分、3分，扣分项内容相同的，不重复扣分，取最高扣分。</p>	<p>被推广的创新举措资料</p> <p>被主流媒体报道的资料</p>	7-1
		/		被通报批评的附件资料	7-2
					8

现场检查时可抽查受检单位或随机抽查其下属单位。

龙南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要点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公共机构全覆盖	全市公共机构实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分类覆盖率必须达到100%。城管部门依法监督收运单位定期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坚持“不分类、不收运”原则，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城管局、市属、驻市各单位，各收运单位发现接收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时，应当要求其24小时内整改；拒不整改的，收运单位有权拒收，并报城市管理部门处理，城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4小时内依法责令产生单位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完毕。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城管局、市属、驻市各单位，各收运单位	2023年4月
2	居民小区全覆盖	全市建成区范围内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100%，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达95%，投放正确率达80%以上。	市住建局、龙南城控集团、市城管局	2023年12月
3	分类督导全覆盖	市、街（镇）、社区（村）须分别配备不少于5名、2名、1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负责垃圾分类日常工作推进。每处居民集中分类投放点须配备1名垃圾分类督导员，负责指导居民精准分类投放垃圾。	市城管局、龙南镇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东江乡政府、里仁镇政府	2023年4月
4	信息台账全覆盖	建立完善市、街道、社区三级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台账，做到数据真实可靠、资料全面准确。	市城管局、龙南镇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东江乡政府、里仁镇政府	2023年12月
5	前端收集点升级改造	全面推行居民小区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原则上按每300户设置1处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投放点，投放点设施功能齐全，干净整洁。分散式居住区、公共机构、大型商场等场所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集中分类投放点。 每个小区需设置不少于1个集中式可回收物收集点、1个集中有害垃圾收集点、1处误时投放点。	市住建局、龙南城控集团、龙南镇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2023年12月
			市住建局、龙南城控集团	2023年6月

6	中端设施布局完善	完成分类中转站改造，优化可回收物回收网点和大件垃圾拆解点布局。	龙南城控集团	2023年6月
		配足分类运输车辆，保障分类运输能力，配备不少于2辆有害垃圾、5辆厨余垃圾、3辆可回收物分类运输车辆。		2023年12月
7	末端建设扎实推进	全面建成龙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龙南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底
		城区建成1座或共享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建成1座集中式大件垃圾破拆和可回收物分拣中心、1个集中有害垃圾收集点。		
8	完善体制机制	建立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市、街（镇）、社区（村）三级联动工作机制。	市城管局、龙南镇政府、城市社区管委會、东江镇政府、里仁镇政府	长期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居民自治制度，充分发动街（镇）、社区（村）基层组织参与垃圾分类，每月协商研究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		
9	完善监督考核	每季度完成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工作，压实工作责任主体。加强各环节安全监管，确保运行安全、规范、有序。	市城管局、各成员单位	长期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各单位、各乡镇两级机关综合考核目标考核体系，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评价内容。	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城管局	
10	推进法制建设	加大垃圾分类领域执法检查，以“零容忍”的高压姿态倒逼单位、个人垃圾分类习惯养成。加快出台包含生活垃圾分类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市城管局、市人大、市司法局	2023年12月
		建立和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开展“光盘行动”，继续推动绿色采购、绿色办公，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市委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长期
11	推行绿色办公，做好源头减量	推动宾馆、酒店、餐饮、娱乐场所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用品； 加强对果蔬生产、销售环节的管理，出台相关鼓励政策和规范要求，积极推行净菜上市。	市文广新旅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制定本市快递业绿色包装标准，促进快递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利用。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过度包装专项治理。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12	减少过度包装，落实限塑令	落实“限塑令”，推广使用环保购物袋，每季度开展专项检查，遏制“白色污染”。	龙南邮政公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长期
13	提高回收利用率	建立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奖励机制，进一步推进废玻璃、废织物等低值可回收物分流分类处理。推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两网”深度融合，加大资源回收网络建设，确保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龙南邮政公司	2023年12月

14	落实投放责任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等管理责任单位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制度，对责任区域内的投放点、投放容器、投放时间进行配置和设定，并对投放人分类投放行为进行发动、指导、监督。	市委各有关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15	持续开展分类宣传	全面开展垃圾分类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机关、进商场、进宾馆酒店等“六进”活动。 每个街（镇）每月至少开展1次主题宣传活动，利用辖区道路两侧店面LED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每个社区至少设置1处宣传长廊，每个小区至少设置1处醒目宣传条幅或标语，经常性开展入户宣传，印发分类宣传手册。各市直部门结合行业特点，每季度开展1次全市性的垃圾分类宣传或实践活动。	市委各有关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宣传
16	推广分类知识普及	利用公交车、公交站台、楼宇电视、公园、景区等平台滚动播放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片；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利用市级新闻媒体，报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和典型经验，开设生活垃圾分类专栏，不断增强生活垃圾分类在群众心中的影响力。	龙南镇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东江镇政府、里仁镇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城管局、龙南旅发集团	2023年4月，持续宣传
17	提升公众参与度	发挥共青团、妇联、工会、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凝聚广大群众力量，构建广泛的垃圾分类志愿服务体系，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强化教育引导，出台垃圾分类知识读本，将垃圾分类纳入教学内容，教学和实践有机结合。	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教育局	长期
18	打造示范亮点工作	推进垃圾分类示范样板，形成具有地方特色和亮点的工作成效。全市新增垃圾分类示范小区5个、示范单位2个，打造1个具有工作特色和鲜明亮点的垃圾分类典型案例。	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局、龙南城控集团	2023年12月底